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66號

原告 兆順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所有物，然數量不能確定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暫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新臺幣(下同)1,650,000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陳淑瓊